

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4009 号



目 录

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4009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健康”）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基健康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04010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 7 月修订）》（深证上〔2022〕726 号）的要求，中基健康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基健康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基健康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基健康实施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基健康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基健康 202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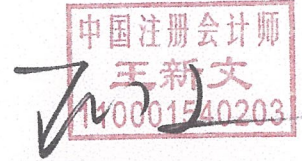
附件: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偿还金额(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東、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偿还金额(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283.60				4,283.6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新疆恒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东	应收账款	64,108.00				210,468.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96,714.78			559.27	2,490,851.61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新疆中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80,463.80				9,580,661.8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中基汇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0.00				54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新疆中基健康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新疆秋实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新疆中基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87,689.67				3,287,689.67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新疆中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87,247.76				23,698,322.08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新疆国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9,111,074.32				3,287,689.67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新疆恒源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预付款项	12,840.00				25,44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662,525.24				662,525.24	维修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10,000.00	供水押金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城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64,200.00				64,20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89,247.25				5,189,247.25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新疆新粮德阳光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956,483.40			109,682,304.54	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预付款项	1,986,435.38				1,986,435.38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新疆中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198,257.99				198,257.9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总计					29,282,146.69	127,849,639.71	0.00	109,722,863.81	47,408,922.59		

本表已于2024年3月15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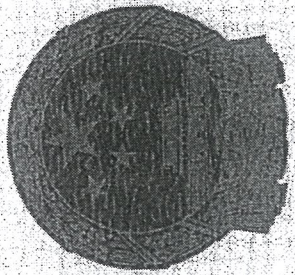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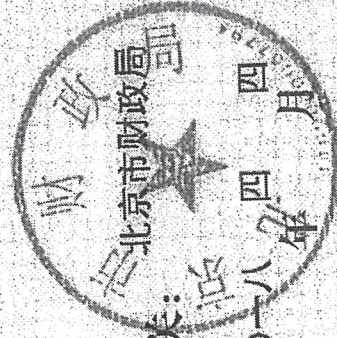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王新文
男
1980-1-5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1085108001053117

姓名: 王新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1-5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310851080010531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540203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6-3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2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

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27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联系人: 李天斌 电话: 24412112
转入: 李天斌 电话: 24412112

